

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
MASTERFUL LAW FIRM

中国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59 号 6 楼

电话: 13603657064



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在此基础上，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开发布了《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 9 时，在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相关事项与通知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吴玉彬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 193292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上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32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32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32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2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32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932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2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32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吴玉彬、吴荷生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本页为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王有东
王有东

见证律师: 王有东
王有东

孔燕
孔 燕

2019 年 5 月 15 日